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sup>1</sup>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作出涉及香港新界葵涌葵涌邨逸葵樓的限制與檢測宣告(宣告)生效之時, 身處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宣告撤銷後首四天的檢測

(a) 以公職人員派發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四天期間內的每一天,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6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在 (II)(a)(iii) 所訂的日期,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II)(a)(iii) 所訂的日期,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II)(a)(iii) 所訂的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及

**宣告撤銷後第七天的檢測** <sup>見附註三</sup>

(e)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sup>見附註四</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sup>見附註五</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以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 <sup>見附註二</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就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五次須進行的檢測，分別指明由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及 2022 年 2 月 4 日起計的分別 5 個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六。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有關人士在知會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附註二：**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三：**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e)、(f) 或 (h)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2022 年 2 月 3 日的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四：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